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橋簡字第595號

原告 向容

被告 益弘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靜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5,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34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第5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同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固有明定；惟依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院41年

台抗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此於首揭督促程序亦同。故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就支付命令聲明異議，須其異議本於非個人關係之抗辯，且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始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而使異議效力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原告前以被告及訴外人劉誌忠（以下逕稱劉誌忠）為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以111年度司促字第14837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命被告與劉誌忠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535,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嗣被告於收受系爭支付命令後遵期提出異議，抗辯：是項債務尚有糾葛等語（見系爭支付命令卷所附被告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惟尚難使本院認為屬於被告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則依前開說明，被告異議之效力自不及於未提出異議之劉誌忠，系爭支付命令關於劉誌忠之部分即已確定，並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1月16日前某日，簽發以被告為發票人，付款人：華南商業銀行楠梓分行（下稱華南銀行），發票日：111年11月16日、票據號碼：QD0000000號、票面金額：535,000元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並交付給劉誌忠。嗣劉誌忠因週轉不靈，向原告借貸，而將系爭支票背書轉讓予原告，作為上開借款之擔保。詎經原告於111年11月16日遵期提示系爭支票，竟遭華南銀行以系爭支票業經掛失止付為由退票。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與劉誌忠連帶給付原告535,000元，及自111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有系爭支票影本正反面各1張、

01 退票理由單1張、被告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1
02 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附於系爭支付命令卷可稽。又
03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04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
05 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及背書人
08 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
09 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發票人、背書人
10 得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
11 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
12 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
13 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44條準
14 用同法第29、39、85條第1項、第96條第2項、第133條分別
15 定有明文。

16 (二)經查，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自應對執票人即原告負
17 票款給付之責，又原告於111年11月16日提示系爭支票遭退
18 票而未獲付款，其請求被告與劉誌忠連帶給付系爭支票之票
19 款535,000元暨遲延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與劉誌忠連帶給
21 付原告535,000元，及自111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2 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劉誌忠部分業
23 經支付命令確定，不在本件審酌範圍）。

24 六、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6 假執行。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
27 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9 額，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3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郭力瑋

07 訴訟費用計算式：

08 裁判費：5,340元

09 合計：5,340元